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承辦單位：環境衛生管理科
承辦人：王艷芬
電話：07-7351500-2311
傳真：07-7351656
電子信箱：yenfen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衛字第1110209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4796310_11102090600A0C_ATTCH1.pdf、44796310_111020906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業經行政院環保署於111年4月28日以環署基字第1111050368號公告訂定。

二、本公告要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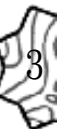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公告用詞定義。(公告事項一)

(二)一次用飲料杯之限制使用對象。(公告事項二)

(三)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之限制使用實施方式。(公告事項三)

(四)限制使用對象應辦理之一次用飲料杯減量事項。(公告事項四)

(五)限制使用對象提供循環杯服務之配合事項。(公告事項五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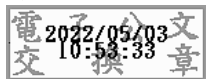


(六)限制使用對象得暫時停止循環杯借用之情形。(公告事項六)

(七)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處罰。(公告事項七)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